**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信息化移动网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HWM-20240006**

**采 购 人：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宛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公告格式........................................................37**

**第八章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信息化移动网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AHWM-20240006

项目名称：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信息化移动网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万元

最高限价：4.6万元（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此价格的均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信息化移动网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1+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费用500元/每份，售后不退，递交响应文件前交纳。未交纳文件费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东城街道方楼社区509号界首市企业服务中心8楼

联系方式：0558-85086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宛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界首市天安路小苹果公寓1301室

联系方式：186568888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先生

电　　 话：0558-85086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宛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否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提出。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1131559876@qq.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给定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写。 |
| 6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7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要求 |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U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无电子版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9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以上 |
| 14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看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16 | 成交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计3000元。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响应报价中，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 1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9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1.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0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1 | 其他补充说明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 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报价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应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磋商小组

* 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1.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2.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相关说明。
		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最后报价

* 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在采购人监督下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1家成交单位，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编写评审报告

* 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保密要求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成交结果公告

*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要求，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1+1+1（年） |

#### 项目概况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信息化移动网络服务项目，需采购安全专线网络1条（最低100M），固话12部（最低包含3000分钟国内通话，港澳台除外）

#### 三、服务要求及范围：

办公综合信息化需求方案

1.安全专线网络1条（最低100M）

2.固话12部（最低包含3000分钟国内通话，港澳台除外）

3.员工办公电话卡

（1）第一档1人（最低包含1000分钟通话+80G流量+1条1000M家庭宽带+100条短信）

（2）第二档10人（最低包含1000分钟通话+60G流量+1条1000M家庭宽带+100条短信）

（3）第三档15人（最低包含700分钟通话+40G流量+1条500M家庭宽带+100条短信）。

注：若合同期内发生人员变动，则下一年支付相关费用时做相应金额的增减，或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 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7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可编辑）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综合评分

* + 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资信分（70分） | 流量套餐 | 12分 | 供应商提供的流量套餐按月每号码提供流量资费服务的总量，不考虑结转数据依据服务方案中流量资费服务内容等方面（1）流量套餐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优化，能更好服务采购单位的得12分；（2）流量套餐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能一般服务好采购单位的得8分；（3）流量套餐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但是方案不能服务好采购单位的的得4分（4）流量套餐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未填写流量套餐方案的不得分。  |
| 运维方案 | 12分 | 供应商编制项目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内容和范围、服务人员安排、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服务机构设置情况等。（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 （2）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交付时间一般，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8分； （3）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交付较慢，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4分；（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2分 | 供应商根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组织保障和职责分工、业务及技术培训、现场处置方案等方面。（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 （2）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交付时间一般，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8分； （3）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不够强，交付较慢，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4分；（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互联网专线 | 20分 | 1、提供互联网专线一条，根据互联网专线速率进行评比，不低于200M的的10分，200M（含100M）以下的得5分，100M（不含100M）以下的不得分；2、所提供互联网专线具备检测访问异常域名且按月提供报告，提供截图证明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3、所提供互联网专线具备被动检测访问流量能力且按月提供报告，提供截图证明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20分 | 供应商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向前追溯三年，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5分，最高20分。 |
| 硬件配备 | 4分 | 承诺全部服务对象依据业务刚需进行附加业务赠送，（千兆宽带、副卡、无线路由器、摄像头），根据业务赠送内容完整性，缺失任一项不得分。 |
| 价格分（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

以上评分材料提供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 + 1.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宛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

1.4.2发票开具方式： 。

###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 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本表用于多轮报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装订一份填写响应报价的表格，另多备几份手持。**

**二、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六、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公告格式**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十、附件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终止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二、合同名称：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四、项目名称：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主要标的数量：

主要标的单价：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 第八章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